

►受贈財物(4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7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劉○○	114/7/15	劉○○贈送本府蕭○○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公所	陳○○	114/6/26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禮盒 1 組及牛角麵包數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交通局	陳○○	114/6/26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科香瓜 3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4/5/28	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餅 2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廠商	114/7/4	○○廠商贈送該所牙刷試用品 6 組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6/2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4/7/4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14/7/2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府教育局	林○○	114/7/9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0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4/6/2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冰品兌換券 10 張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1	本市市場處	葉○○	114/7/25	葉○○贈送該處謝○○禮盒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	本府文化局	徐○○	114/5/23	徐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林○○蛋捲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府文化局	李○○	114/5/28	李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楊○○白米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文化局	劉○○	114/6/28	劉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館長太陽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文化局	李○○	114/7/3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玉井區公所	陳○○	114/7/4	陳○○致贈芒果冰予公所同仁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山上區公所	涂○○	114/7/14	涂○○贈送該機關戴○○咖啡 3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7/18	楊○○贈送該所朱○○芒果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9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7/18	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芒果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0	本市佳里區公所	詹○○	114/7/2	詹○○贈送該機關邱○○茶葉 2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1	本府環境保護局	魏○○	114/7/22	魏○○贈送該局清潔隊丹娜絲颱風風災慰問食品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2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4/7/28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及○○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3	本府衛生局	趙○○	114/7/2	趙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紅包 1 封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4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4/7/2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芒果兌換卷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5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4/7/3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茶葉蛋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6	本府衛生局	洪○○	114/7/2	洪○○贈送該機關呂○○水果禮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7	本府衛生局	戴○○	114/7/8	戴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香蕉、芒果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4/7/1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蓮子湯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9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4/7/16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優格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0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4/7/20	吳○○贈送該機關莊○○紅包 1 封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	本府衛生局	莊○○	114/7/21	莊○○贈送該機關鄭○○飲料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7/1	陳○○該局李○○折價券 2 疊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3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4/7/1	陳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折價券 2 疊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4/7/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行銷活動品償兌換券 10 張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4/7/10	曾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雪 Q 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4/7/10	李○○贈送該局梁○○綜合零食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7/22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4/7/23	許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濾泡式咖啡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4/7/8	李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蔭醬鳳梨 2 罐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黃○○	114/7/24	黃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鱻味餅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